

核釋「當舖業法」第4條第4項規定，有關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縣市人口數第一年每增加三萬人籌設一家之「起算日」認定基準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12.09. 台內警字第10008907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9日

一、有關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各直轄市針對當舖業法（下稱本法）第四條第四項，縣市人口數第一年每增加三萬人籌設一家之「起算日」認定基準如下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縣市人口數第一年每增加三萬人籌設一家之「起算日」應以當舖業法施行後（即九十年六月八日）為起算日，惟原縣（市）於合併改制前若人口數已滿三萬人並新增籌設一家當舖，以新增籌設當日為基準日，重新計算新增人口數，再與另一合併之縣（市）自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後新增之人口數合併計算，如合計增加人口數達三萬人，即可再新設立一家當舖。

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。